

湖南农业大学教务处

校教发〔2025〕49号

关于2025年春季学期转专业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更好地调动学生学习兴趣和满足个性化发展需要，激发学生学习潜能，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湘农大〔2018〕29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对本学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纪委办公室负责人组成的学籍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审核全校的转专业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纪检委员、系主任、辅导员、教师代表组成的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订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明确选拔、考核内容、考核方式以及具体工作实施等。

二、申请条件

凡申请转专业的考生必须满足转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一）传统按文理科招生省份理科考生可申请转入招收理科或文理兼招专业；文科考生只能申请转入文理兼招专业。

（二）新高考改革省份（含“3+3”和“3+1+2”模式）

申请转专业考生必须满足转入专业选考科目限制条件。各省具体条件见附件1（各省分专业报考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入相关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含公费定向师范生、农技特岗生、水利特岗生、吐鲁番定向、内地新疆班、内地西藏班、南疆单列、专升本等）不能转入其他专业。

2. 职高对口、舞蹈类、美术类、体育类等专业的学生不能转入其他类专业；其他专业的学生也不能选择转入此类专业；中外合作班学生本次不能申请转专业。

3.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者。

4. 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者。

5. 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者。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同学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优先转入相关专业：

1. 休学创业复学后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生；

2.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三、转专业工作安排

（一）发布转专业通知。学校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和具体要求，启动转专业工作；学院于5月30日前在学院网站公布本院转专业实施细则与工作方案，并报教务处学籍科备案，同时安排专人做好学生转专业的指导和咨询。

（二）学生申请。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请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学校报名条件，慎重选择申请转入的专业，于6月3

日 08:00-6 月 5 日 20:00 前完成网上申报。具体操作见附件 2（学生端转专业操作手册）。

（三）转入学院审核。转入学院根据学校报名条件及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于 6 月 16 日 12:00 前完成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审核，具体操作见附件 4（转入学院管理端转专业操作手册）。

（四）数据上报。转入学院导出同意接收转入的学生汇总名单核对无误后于 6 月 16 日 17:45 前将导出的转专业汇总表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求真楼 213）。

（五）公布名单。教务处根据通知要求复核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报经学校学籍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形成 2025 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学生名册，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附件 1：各省分专业报考条件

附件 2：学生端转专业操作手册

附件 3：转入学院管理端转专业操作手册

湖南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5 年 5 月 26 日